

特 急

财 政 部 文 件

财监〔2016〕50 号

财政部关于金龙联合汽车工业（苏州）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 专项检查的处理决定

金龙联合汽车工业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专项检查的通知》（财监〔2016〕1号），2016年2月至3月，我部组织检查组对你公司2013年至2015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了专项检查。现将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处理决定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

截至检查日，你公司申报2015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新能源汽车中，有1683辆车截至2015年底仍未完工，但在2015年提前办理了机动车行驶证，不符合申报条件，涉及中央财政补助资金51921万元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十四条、《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试点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建〔2010〕230号，2016年8月18日前有效）第八条和《财政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3〕551号）第二条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处理决定

针对上述问题，根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十四条和《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试点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建〔2010〕230号，2016年8月18日前有效）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，我部决定追回你公司2015年中央财政预拨资金51921万元，该笔资金将在2015年度资金清算过程中予以扣减；从2016年起取消你公司中央财政补助资格。你公司2015年度中央补助清算资金将在缴纳罚款后按程序下拨。你公司应对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，整改完成并经四部委验收合格后，可以恢复你公司中央财政补助资格。

你公司对本处理决定如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

60日内，向我部申请行政复议；或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本处理决定照常执行。

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科技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发展改革委，江苏省财政厅，财政部驻青海省、江苏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6年11月23日印发

